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宿城区秸秆禁烧高空瞭望系统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JSZC-321302-JSCW-D2026-0027

甲方（全称）：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乙方（全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甲方（全称）： 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

乙方（全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2026 年宿城区秸秆禁烧高空瞭望系统建设项目（二期）就是通过采用 40 米高度以上高空视频监控服务，实现对重点区域秸秆焚烧行为进行远程视频监控。同时利用有线光纤网络，将分散、独立的图像采集点进行联网，实现跨地域、全范围内的统一监控、统一管理、分布式存储、资源共享。让管理者通过监控中心或者移动终端能随时掌握监控区域状况，实现预防性管理。

1.2 本次购置服务主要内容：全区 48 个指定位置区域的高空（40 米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① 前端 48 个高清视频采集服务（含摄像头及各辅材租赁等）；

② 48 个点位高空站址服务；

③ 视频接入管理算法服务；

④ 监控点位及平台的施工维保等相关服务；

1.3 覆盖点位建设要求：基于建设成本，按照监控点位尽量少，但监控范围尽量广的需要，本方案中要求每个监控点的摄像头能够 360 度旋转，每个点位安装高度不得低于 40 米。

1.4 经现场勘查，结合每个监控点的覆盖范围及宿城区重点监控区域，本次服务购置要求在下述 48 个位置提供高空监控服务，详细 48 个点位经纬度信息如下。乙方提供服务的点位位置与下表要求点位位置偏差不超过 300 米。

序号	乡镇	经度	纬度	覆盖范围
1	中扬镇	118.589481	33.649351	2km
2	中扬镇	118.559097	33.660625	2km

3	中扬镇	118.536171	33.648751	2km
4	中扬镇	118.522561	33.673331	2km
5	中扬镇	118.53545	33.70188	2km
6	中扬镇	118.507071	33.714321	2km
7	中扬镇	118.487895	33.694901	2km
8	中扬镇	118.485661	33.659241	2km
9	中扬镇	118.479184	33.630748	2km
10	屠园乡	118.456911	33.674251	2km
11	屠园乡	118.45142	33.705678	2km
12	屠园乡	118.387641	33.710011	2km
13	屠园乡	118.410966	33.707154	2km
14	屠园乡	118.431411	33.683811	2km
15	屠园乡	118.348361	33.689921	2km
16	屠园乡	118.38476	33.67999	2km
17	陈集镇	118.326453	33.747114	2km
18	陈集镇	118.348065	33.733061	2km
19	陈集镇	118.349041	33.714211	2km
20	陈集镇	118.308849	33.718006	2km
21	陈集镇	118.292811	33.683431	2km
22	陈集镇	118.318741	33.672581	2km
23	陈集镇	118.355671	33.667711	2km
24	陈集镇	118.322934	33.690127	2km
25	洋北街道	118.4406	33.80919	2km
26	洋北街道	118.436944	33.821389	2km
27	洋北街道	118.37192	33.83758	2km
28	洋北街道	118.347841	33.824381	2km
29	洋北街道	118.34111	33.85202	2km
30	耿车镇	118.157293	33.911302	2km
31	耿车镇	118.180277	33.884167	2km

32	耿车镇	118.173021	33.862561	1.5km
33	支口街道	118.227077	33.986891	2km
34	支口街道	118.195101	34.001431	2km
35	埠子镇	118.2607	33.85183	2km
36	埠子镇	118.228451	33.842311	1.5km
37	埠子镇	118.257711	33.806401	2km
38	龙河镇	118.221405	33.784961	2km
39	龙河镇	118.171181	33.758931	2km
40	龙河镇	118.2195816	33.76408563	1.5km
41	龙河镇	118.224666	33.753084	1.5km
42	龙河镇	118.244911	33.751511	1.5km
43	龙河镇	118.300728	33.76543	2km
44	王官集镇	118.108511	34.015851	2km
45	王官集镇	118.064447	33.984074	2km
46	蔡集镇	118.130361	33.997391	2km
47	蔡集镇	118.142011	33.937681	1.5km
48	蔡集镇	118.165972	33.948125	2km

（二）设备参数要求及需求

（1）热成像双目球型摄像机：

为保证本次购置服务的视频图像清晰及可监控范围，对于提供服务的前端摄像头须为高清球机，且须满足以下主要参数要求：

1.1 热成像镜头焦距：50mm；

1.2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1.3 可见光像素：400 万；

1.4 可见光镜头焦距：6mm～336mm；

1.5 可见光光学变倍：56 倍；

1.6 雨刷功能：支持雨感雨刷，支持单次/多次可设，雨刷频率、持续时间可设。

（2）1.5km 单光目可见光球机：

2.1 分辨率：400 倍

2.2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6，AGC ON）；黑白：0.0001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2.3 焦距：6.6-350 mm，53 倍光学变倍

2.4 补光灯类型：激光

2.5 补光灯距离：激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500 m

2.6 雨刷：支持

（3）高点监控平台及视频存储服务需求：

视频监控平台需提供以下功能：通过秸秆禁烧预警系统，对于秸秆焚烧行为和固废倾倒行为等及时捕捉、识别和取证。将事件信息发送至各个相关人员手机终端。相关执法人员在处理完相关事件之后给出反馈，达到事件闭环处理的效果。

3.1 数据综合展示

实时展示系统各类数据，以看板形式显示秸秆禁烧各项统计数据，包括设备状态数据以及事件数据，数据综合展示提供点位列表、地图信息显示、预警事件分布热力图、设备在线情况统计、预警类型统计、预警事件趋势分析、报警分布、告警日历、多路数展示、展现形式选择、设备管理等功能，便于系统使用者通过直观的数据图表，充分掌握系统运行状态和业务数据情况。

3.2 预警事件趋势分析

统计预警事件出现数量与时间，分析预警事件出现数量与时间的关系，对疑似违法事件的发生趋势进行展示。对系统捕获的视频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全流程展现预警事件状态，提供算法配置、报警监控、预警事件列表展示、预警事件处理状态、预警事件处理结果、预警事件筛选功能等功能，帮助系统使用人员从多维度掌握事件状态，通过统计分析，为管理工作提供决策辅助。

3.3 综合调度决策

对经系统研判后被认定为疑似违法的事件进行推送、调度、处置和上传回执，

形成完整的执法闭环。共包含执法人员配置、多种预警提示、报警推送、告警历史、巡查任务管理、事件调度处理、预警事件转案件、收藏事件、事件导出、手动录像、事件录像下载等功能。

3.4 实时视频管控

用于常态情况下的视频查看，也应用于案件处置过程中的调查取证。能在系统中通过预置位管理设置云台自动轮巡节奏，也能通过调整云台方向控制监控设备的查看范围。包含预置位管理、实时视频、云台控制等功能。

（4）数据安全及业务连续性需求：

4.1 安全与保密：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数据涉及宿城区生态环境局等敏感信息、资料等均需严格保密，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符合数据存储安全管理及隐私信息管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如违反保密规定，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4.2 供应商设备安装的高度、角度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并且须确保所有设备在室外各种天气状况下都能稳定运行，满足业务连续性的使用要求，以及昼夜成像，同时要对应急事件有处理能力，可及时维持和恢复关键业务。可以手动控制镜头的变倍、聚焦等操作，实现对目标细致观察和抓拍的需要，并且可设置自动巡航，动态监控周边区域状况等功能。

（三）服务保障和承诺要求

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至少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现场指挥、协调各项工作，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项目整体管理、进度管理能力、网络与安全能力和促进团队协作的能力，其余项目组成员由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配备。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宿迁宿城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1 年。

2.3 项目交付：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项目交付。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安装点位位置。

3.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协调项目人员。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总服务费（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152500]元；不含税金额为[1087264.15]元，税额为[65235.85]元，增值税率为[6]%。如遇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以国家最新税率为准，保持合同不含税价不变。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考核，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供总结性验收报告，经甲方确定乙方完成服务要求后进行相应支付。

考核要求如下：（1）在摄像头覆盖范围内省市等上级部门发现秸秆火点问题，预警平台未发现 8 次及以下，付清 20%尾款；（2）在摄像头覆盖范围内省市等上级部门发现秸秆火点问题，预警平台未发现 8 次以上 15 次及以下，支付 10%尾款；（2）在摄像头覆盖范围内省市等上级部门发现秸秆火点问题预警平台未发现 15 次以上，不付考核尾款。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

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4.3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4.3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乙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税　　号：91321391321244604H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城区红海路 88 号文体中心 7 楼

电话号码：0527-888593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32001779000052501078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4.7 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验收

项目交付后，采购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服务结束后，由中标单位提供总结性验收报告，经采购方确认服务质量后签署。

第六条：保密

6.1 双方均需对其中一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双方均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6.2 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双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合同期间发生的被盗、

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各自责任。

6.3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质量技术标准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服务及远程支撑服务]。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标准]。

第八条：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涉及的乙方所投资的软硬件产权、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提供预警监测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预警监测信息后续处置工作由甲方负责处理。

第十条：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10.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的，每逾期[5]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3]%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姜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明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模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4.6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4.7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内容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但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8]月[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8]月[12]日